

股票代码：600609 股票简称：金杯汽车 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59

## **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股权解除冻结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**重要内容提示：**

●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杯汽车”、“公司”）之子公司沈阳金杯安道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杯安道拓”）和沈阳金杯延锋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杯延锋”）的股权冻结已解除。

### **一、基本情况**

2021年1月，公司披露了子公司金杯安道拓和金杯延锋各50%股权因公司为沈阳金杯车辆制造有限公司担保涉及诉讼而被冻结（案件编号（2020）辽01民初1307号和（2020）辽01民初1395号），具体详见公司2021年1月28日披露的《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1-005）及《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股权冻结的风险提示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1-008）。

2021年6月，公司上述担保事项涉诉案件达成和解，并收到沈阳中院的（2020）辽01民初1307号和（2020）辽01民初1395号《民事调解书》，具体详见公司2021年6月8日披露的《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结果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1-057）。公司已支付和解协议的全部款项，沈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西支行配

合公司办理了上述案件中被依法查封的股权解封事宜。截至本公告日，金杯安道拓及金杯延锋的股权已解除冻结。

## 二、执行情况

2021年6月25日，公司获得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沈阳中院”）（2021）辽01执保266号和（2021）辽01执保267号《协助执行通知书》（回证）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涉及诉讼	执行部门	解除冻结的执行依据	原冻结执保号	执行事项
(2020)辽01民初1307号 (借款合同本金1.1亿元)	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沈阳中院《协助执行通知书》(回证)(2021)辽01执保267号	沈阳中院《协助执行通知书》(2020)辽01执保279号	解除对金杯汽车持有的金杯安道拓50%股权(认缴出资额1,000万美元)的冻结
	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沈阳中院《协助执行通知书》(回证)(2021)辽01执保267号	沈阳中院《协助执行通知书》(2020)辽01执保279号	解除对金杯汽车持有的金杯延锋50%股权(认缴出资额3,279.3342万元)的冻结
(2020)辽01民初1395号 (借款合同本金2.5亿元)	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沈阳中院《协助执行通知书》(回证)(2021)辽01执保266号	沈阳中院《协助执行通知书》(2020)辽01执保340号	解除对金杯汽车持有的金杯安道拓50%价值1,000万美元股权、红利及分红的冻结
	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沈阳中院《协助执行通知书》(回证)(2021)辽01执保266号	沈阳中院《协助执行通知书》(2020)辽01执保340号	解除对金杯汽车持有的金杯延锋50%价值3,279.3342万元股权、红利及分红的冻结

特此公告。

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2021年6月26日